2019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说明

1.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调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正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查整改督察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应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材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县委组织部负责县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县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县委巡察办科级以下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县管企业和县委管理领导班子院校、医院、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省纪委、省监委、市纪委、市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共任县纪委无下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只包括中共任县纪委。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公开01-公开7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2019年度决算总收入761.85万元，年初结转结余22.46万元，总支出763.88万元，年末结转结余20.43万元。总收入较2018年减少了300.14万元，总支出较2018年减少了274.0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2018年监察体制改革要求纪委、监委办公场所独立安排的办公场所修缮、谈话室、会议室建设收入支出等。

2、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决算总收入761.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761.85万元，占总收入的100%；事业收入0元，占总收入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财政拨款收入较2018年减少了300.14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2018年监察体制改革要求纪委、监委办公场所独立安排的办公场所修缮、谈话室、会议室建设等收入。

3、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决算总支出763.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1.45万元，占总支出的76.12%；项目支出182.43万元，占总支出的23.88%。基本支出较2018年增加了123.37元，项目支出较2018年减少了397.39万元。

4、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总收入761.85万元，总支出763.88万元。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1.43万元，占总支出的85.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112.45万元，占总支出的14.72%。主要是保障机关发展与工作开展而发生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及项目支出。与2018年相比，总收入减少了300.14万元，总支出减少了274.02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2018年监察体制改革要求纪委、监委办公场所独立安排的办公场所修缮、谈话室、会议室建设收入支出等。

5、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784.31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763.88万元，占年初预算的97.4%，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到位晚没有全部支出。其中：基本支出581.45万元，占年初预算的74.14%，项目支出182.43万元，占年初预算的23.26%。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了274.02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2018年监察体制改革要求纪委、监委办公场所独立安排的办公场所修缮、谈话室、会议室建设等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81.45万元，支出的具体情况是：

工资福利支出438.25万元，占年初预算的55.88%，较2018年决算数增加了54.6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各项保险基数调整。

商品和服务支出107.56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3.71%，较2018年决算数增加了63.89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总体经费分配调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1.64万元，占年初预算的2.8%，较2018年决算数减少了9.17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体制改革。

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2018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占年初预算的0%。

6、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总额为20.2万元，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6.14万元，占年初预算的79.9%，较2018年实际减少了4.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19.4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15.34万元，较2018年实际支出减少4.06。公务接待年初预算0.8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0.8万元，较2018年实际支出无变化。本年度接待批次16次，接待人数149人。

7、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8、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县财政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落实绩效预算改革。2019年我单位积极编制绩效预算，认真梳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和预算项目，努力编制绩效目标指标，加强预算项目库管理使用。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及时提交总体绩效评价报告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发挥财政一体化业务平台作用，规范预算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积极参加财政局组织的绩效预算管理培训，提高业务能力，确保了我单位绩效预算管理工作扎实开展。

9、2019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1.56万元，比2018年33.28万元增加88.28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总体经费分配调整。机关运行经费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用于我单位日常运转的公用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年末结转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